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補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尚賢
原　　告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原　　告　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榮桂蘭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宋尚賢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秋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3775 號），惟被告劉秋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　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0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　、提出準備書狀1 件及繕本1 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